**超次元V重视您的隐私。**

您在使用超次元V服务（包括超次元V网站和超次元V移动应用）时，超次元V可能会收集和使用您的信息。 超次元V希望通过本《隐私政策》向您说明在您使用超次元V的服务时，超次元V如何收集、使用、储存和分享这些信息，以及超次元V为您提供的访问、更新、控制和保护这些信息的方式。本《隐私政策》与您所使用的超次元V服务息息相关，超次元V也希望您能够仔细阅读，并在需要时，按照本《隐私政策》的指引，作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。本《隐私政策》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词汇，超次元V尽量以简明扼要的表述向您解释，并提供了进一步说明的链接，以便您的理解。 您使用或继续使用超次元V的服务，视为您同意超次元V按照本《隐私政策》收集、使用、储存和分享您的信息。

**1.超次元V收集的信息**

超次元V提供服务时，可能会收集、储存和使用下列与您有关的信息。如果您不提供相关信息，可能享受超次元V提供的某些服务，或者即便超次元V可以继续向您提供一些服务，也无法达到该服务拟达到的效果。

**2.您提供的信息**

您在使用超次元V的功能时，收集您的面部运动信息并生成表情信息。

**3.超次元V如何使用您的信息**

通过获取您的面捕运动信息，可实时控制电脑端超次元V中的虚拟形象，确保完全实时传输及反馈。 软件认证或管理软件升级； 让您参与有关超次元V产品和服务的调查。

**4.如何访问和控制您的信息**

a) 在您注册超次元V帐号时，您根据超次元V要求提供的个人注册信息；

b) 在您使用超次元V网络服务，或访问超次元V平台网页时，超次元V自动接收并记录的您的浏览器和计算机上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您的IP地址、浏览器的类型、使用的语言、访问日期和时间、软硬件特征信息及您需求的网页记录等数据；

c）在您使用超次元V的AR功能时，需要访问你的摄像头，摄像头不会默认开启，只有经过您的明示授权才会在为实现特定功能或服务时使用，您也可以撤回授权。特别需要指出的是，即使经过您的授权，我们获得了这些敏感权限，也不会在相关功能或服务不需要时而收集您的信息。

**5.超次元V如何分享您的信息**

在如下情况下，超次元V将依据您的个人意愿或法律的规定全部或部分的分享您的信息：

a) 经您事先同意，向第三方分享；

b) 为提供您所要求的产品和服务，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您的个人信息；

c) 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，或者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要求，向第三方或者行政、司法机构披露；

d) 如您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超次元V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则的情况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；

e) 如您是适格的知识产权投诉人并已提起投诉，应被投诉人要求，向被投诉人披露，以便双方处理可能的权利纠纷；

f)其它超次元V根据法律、法规或者网站政策认为合适的披露。

**6.超次元V如何保留、储存您的信息**

a) 超次元V不会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提供、出售、出租、分享或交易您的个人信息，除非事先得到您的许可，或该第三方和超次元V（含超次元V关联公司）单独或共同为您提供服务，且在该服务结束后，其将被禁止访问包括其以前能够访问的所有这些资料。

b) 超次元V亦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手段收集、编辑、出售或者无偿传播您的个人信息。任何超次元V平台用户如从事上述活动，一经发现，超次元V有权立即终止与该用户的服务协议。

c) 为服务用户的目的，超次元V可能通过使用您的个人信息，向您提供您感兴趣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向您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，或者与超次元V合作伙伴共享信息以便他们向您发送有关其产品和服务的信息（后者需要您的事先同意）。

**7.适用范围**

7.1 本《隐私政策》适用于我们为您提供的一切服务。当您使用我们任何单项服务时，即表示您已阅读、知悉和同意接受本《隐私政策》，并同意我们根据本《隐私政策》收集、使用、储存、分享或以其他合法方式使用您的信息。本《隐私政策》在您使用任何单向服务的整个过程中有效，如果您不同意本《隐私政策》，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。

7.2 某些特定服务有其特定的隐私政策，更具体地说明在该服务中我们将如何处理您的信息。如本《隐私政策》与该特定政策有不一致之处，则以该特定隐私政策为准。

7.3 本《隐私政策》仅适用于我们提供的服务，并不适用于第三方通过我们提供的产品和服务，或者我们网站上的第三方链接所指向的产品和服务。在此情况下，建议您认真阅读和了解第三方的隐私政策。

**8.本《隐私政策》的修改**

超次元V可能随时修改本《隐私政策》的条款，该等修改构成本《隐私政策》的一部分。如该等修改造成您在本《隐私政策》下权利的实质减少，超次元V将在修改生效前通过在主页上显著位置提示通知您，在该种情况下，若您继续使用超次元V的服务，即表示同意受经修订的本《隐私政策》的约束。

**9.联系方式**

9.1 我们的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慧通产业广场B区B1栋1102~1106

9.2 负责人联系方式：shangwu@acgvr.com